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10051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廖意惠
電話：(02)23817836*8670
電子信箱：nidia090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護字第10819000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緩起訴知名藝人陳喬恩拍攝之反毒影片「別讓毒品騙了你」，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敬請函轉各縣市學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資訊，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-001.html>) / 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/陳喬恩反毒微電影『別讓毒品騙了你』完整版或陳喬恩反毒微電影『別讓毒品騙了你』30秒公播版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法務部

檢察長 邢泰釗



裝

訂

線